

新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特殊教育-數學領域教學系列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特教教師數學領域教學的專業知能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- (二) 協助本市特教教師診斷學生數學能力，並依學生需求設計適當的教學內容與教材。
- (三) 能應用適切的教學方法與策略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研習方式：google meet 線上研習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

對數學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)，每場次 200-220 人。

六、研習時間及課程主題：

- (一) 數學教學研討：[可單場報名](#)

場次	研習日期	課程主題	名額	報名	講師
1	110年10月12日(星期二) 13：30-16：30	幫助學習困難孩子學數學~數學表徵與解題教學	200	10/8前	數學輔導團 專任輔導員 昌平國小 林心怡老師
2	110年10月16日(星期六) 09：00-12：00	整數概念與加減	220	10/8前	國立台南大學應用數學系兼任講師 謝堅老師
3	110年11月20日(星期六) 09：00-12：00	分數的概念	220	11/5前	
4	110年12月18日(星期六) 09：00-12：00	分數的計算	220	12/10前	
5	111年1月15日(星期六) 09：00-12：00	1. 未知數概念及方程式 2. 變數概念及函數	220	1/7前	

說明：106-109 工作坊成員若因規畫取得工作坊專長認證需報名上述研習，請於備註欄註明參與工作坊年度，審核通過者可優先錄取。

- (二) 迷你數學工作坊：因疫情影響本學期暫不辦理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另行規劃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每場課程均為 3 小時，依各場次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線上研習將於錄取通知信中告知研習連結與簽到退網址，請在時限內完成，結束後恕不接受補簽。
- (二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 1 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 10 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）。
- (三) 因應 108、109 學年度疫情影響，調整本市數學工作坊認證時限。106-109 學年度(四年內)至少參加一梯次迷你數學工作坊(全程)並參加數學教學研討或專題討論，累計研習時數共達 54 小時者，授與數學領域教學工作坊研習證明。

八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並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。請妥善保管網址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出席。網路會議室名額有限，一經錄取請準時入席並全程參與報名場次。
- 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直接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- 2. 若主辦單位已審核、或是已過報名區間，請致電承辦單位，審核欄改為「請假未參加」，承辦單位聯繫方式請見報名網頁。
 - 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- (三) 線上課程依直播中簽到退紀錄及google meet登入紀錄，統計實際參與情形後據以核給研習時數，請務必完整參與。

十三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